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类采购）

（注：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其他投标文件”内，附上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成都市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成都市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